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公司

行业信息简报

2025 年第 9 期（总第 23 期）

本期目录

- 行业动态
 - 融资担保行业动态
- 经验分享
 - 中国五大破产重整经典案例

【行业动态】

1. 广东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获财政支持。7月16日，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明确自2025年至2027年，省财政每年支持15亿元，专项用于向广东再担保注入资本金，再根据实际情况向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7月23日，15亿元财政资金经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粤财担保集团划付至广东再担保。至此，广东再担保注册资本增至45.20亿元，资本实力显著增强。此次增资是广东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重大注资计划的一步，象征着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资本金补充长效机制的建立完善。粤财担保集团同步将17家地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整合至广东再担保。

2. 南京担保获得2025年度江苏省财政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近日，南京市财政局发布《关于下达2025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等3项政策）的通知》。江苏信保南京担保公司成功获得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及“小微贷”专项担保费补贴两项资金支持，补贴金额位居南京市同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前列。南京担保成立于2021年12月，是由江苏信保集团与溧水区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目前，公司已推出“小微担、小微贷、金陵农园保、富民创业贷”等一系列担保产品，有效覆盖各类市场主体的融资需求。截至2025年7月末，南京担保已与20余家银行开展实质性业务合作，

累计服务规模约 400 亿元，服务各类融资主体超 2 万户。

3. 全国首个“气候+保险+担保”多轮驱动气候金融协同模式在武汉启动。9 月 3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气象局、国元农业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武汉担保公司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创新推出“气候保”“气候担”绿色金融气象服务，标志着全国首个“气候+保险+担保”多轮驱动的气候金融协同模式正式在东西湖启动。活动现场，东西湖区气象局分别向国元保险的“气候保”首批保户、武汉担保公司的“气候担”首担客户颁发“气候友好型经营主体评价证书”。国元保险、武汉融担公司分别与“气候保”首保保户、“气候担”首担保户签约。

4. 首创担保接入央行征信系统，开启融资担保服务新篇章。近日，首创担保公司成功调取征信查询数据，凭借创新举措与扎实工作，成为北京市首家经金融城域网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实现上报和查询功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此次首创担保公司经金融城域网接入央行征信系统，相比多数非银机构的互联网接入，采用银行等金融机构同等接入方式，其查询范围更为广泛，能够全面覆盖企业和个人征信信息。体现了央行对普惠金融发展的推动和支持，也为首创担保更精准地评估客户信用状况、把控业务风险提供了有力工具。

5. 中投保首单数据资产赋能 ABS 成功上市。8 月 21 日，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联合旗下全资子公司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公司牵头推出的“天风中投保应收账款 2 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赋能）”上市仪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举行。作为首单数据资产赋能资产证券化产品，该项目发行规模达5.1亿元，底层资产为央国企产业链上下游优质应收账款，创新引入中投保信裕的核心数据资产——“供应链金融平台业务数据”，并依托上海数据交易所的权威认证及评估，实现了数据要素与金融市场的深度融合。此次产品的成功发行，标志着中投保在激活数据要素价值、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方面取得重要突破。

6. 西安担保集团 202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功首发。8月20日，西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是西安担保集团首次以债券发行人身份亮相资本市场。本期债券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为3+2年，票面利率1.99%。本次发行由国泰海通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来自银行、券商、基金等领域的投资者积极参与竞标，创下全国担保行业同期限、同品种债券发行票面利率历史新低，充分展示了资本市场对西安担保集团整体信用、资产质量及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也体现了投资者对本期债券投资价值的强烈信心。

7. 山东投融资担保集团首笔商业“履约保函”落地。山东省担保公司成功为山东“三农”领域某知名企业开具了一笔169万元的商业供货类履约保函，有效降低了后者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保证金占用带来的影响，为其拓展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撑。针对农业企业在参与大型项目时面临的信用不足问题，山东省担保公司

通过担保服务，有效提升了项目甲方对企业履约能力的认可度。在省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的增信加持下，企业的供货能力获得了有力保障，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此次商业“履约保函”的落地，为后续创新非融担保产品、优化服务流程积累了宝贵经验。

8. 厦门市担保：增信基金首笔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落地。为深入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痛点，在厦门市“财政政策+金融工具”4.0 框架引领下，厦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将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纳入支持范围，通过“基金增信+担保分险+银行授信”的多方联动模式，为全市中小微企业送上融资“及时雨”。近日，增信基金首笔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成功发放，标志着这一惠企政策在实践中落地见效。新政策下的首笔项目成功落地，离不开增信基金在“增信”与“降本”两大维度的精准发力：一方面，充分发挥政府性担保机构与增信基金的双重风险分担，为企业融资“增信托底”，有效缓解银行放贷顾虑，让企业“贷得到”。另一方面，定向免收增信服务费，并引导合作银行提供优惠利率，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让企业“贷得省”。

9. 成都再担保推出“立园满园”担保增信专项支持计划。为深入贯彻成都市委、市政府“立园满园”行动部署，成都再担保于近日推出《“立园满园”担保增信专项支持计划》，向各合作担保机构印发并宣导。该专项支持计划旨在充分发挥成都市融资担保体系政策效能，由成都再担保牵头，聚焦园区企业融资堵点和痛点，从提升分险比例、降低再担保费率、提高代偿上限等方

面多维发力，引导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园区企业，推动构建“政银担企园”五位一体融资服务机制，精准有效匹配供给和需求，切实提升园区企业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专项支持计划首期先行设立 20 亿元专项额度，后续可视情况扩大业务规模。

10. 宁夏再担保集团成功举办宁夏省级分中心“银担直连系统”发布会。9 月 5 日，宁夏再担保集团联合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正式发布“银担直连系统”，旨在以科技赋能共同推动银担合作提质增效。该系统实现了银担业务全流程线上化操作，标志着宁夏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数字化转型迈出关键一步。

11. 广东三部门联合出台全国首份省级碳排放配额担保意见。8 月 12 日，广东省高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碳排放配额担保助力绿色金融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全国范围内首次为碳排放配额质押融资提供系统化的司法保障。此次出台的《意见》从争议处置、减排激励、评估监督到担保创新等多方面，提出了 13 条具体规定，有效破解了规则分散、风控薄弱等关键瓶颈，系统性打通碳资产金融化堵点。这一创新举措标志着广东在构建统一、活跃的碳金融市场上迈出关键一步，将进一步推动广东绿色金融的发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12. 兴泰牵头实施发行全国首单聚焦未来产业 ABS。8 月 8 日，在高新区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由合肥兴泰科技小贷公司牵头实施的合肥高新区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未来产业）在

上交所成功发行，这是全国首单“园区企业、科技创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未来产业”ABS。此次ABS发行规模达1.5亿元，期限1年，优先级利率2.2%，主要聚焦未来产业，项目入池的19家企业涵盖生物医药、新能源、人工智能等产业核心赛道，其中多家为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兴泰科贷作为此次知识产权ABS实施机构，依托成熟的“兴知贷”产品体系，筛选优质企业、整合分散专利等知识产权，创新采用“信用+知识产权质押”模式，将企业原本难以直接融资的“一纸证书”成功转化为资本市场的“流通证券”，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滴灌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技术升级。

13. 青海融资担保行业首届趣味运动会圆满落幕。9月5日，由青海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主办的“凝心聚力·共赢未来青海省融资担保行业首届趣味运动会”在西宁市城西区体育公园举行，本届运动会旨在增强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凝聚力，搭建行业各机构间交流协作平台，凝聚行业发展合力，进一步深化全省体系建设。来自全省行业各机构的150余名融资担保人齐聚一堂，在欢声笑语中展开了一场集趣味性、协作性竞技性于一体的运动盛宴。

14. 九载同行，筑梦三农—青海农担公司成立9周年。成立以来，青海农担以“因农立命、为农担当”为己任，累计担保超240亿元、服务主体9万余户，业务覆盖我省8个市州、45个县市区。积极助力产业振兴，牛羊肥壮、青稞飘香、枸杞红火、家庭农(牧)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蓬勃发展。切

实落实政策、让利于农，累计为农业经营主体减负 9.4 亿元。不断降门槛、简流程，研发“10+8”担保产品、推行“掌上担保”“信贷直通车”等，持续激发担保服务向“新力”。

15. 青海信保小微担公司首笔电子诉讼保函业务成功落地。

近日，青海信保集团所属小微担公司首笔电子诉讼保函业务在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成功落地，标志着公司正式进驻该法院开展电子诉讼保函业务，这是集团公司响应市场需求、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的重要突破。公司进驻城北区人民法院后，首笔电子诉讼保函业务便成功落地，这份亮眼的“开门红”彰显了业务模式的可行性与市场认可度。从社会层面看，它直击司法领域“保全难”“执行难”的痛点，为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提供了高效金融支持，助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从金融服务层面看，该业务的落地丰富了公司业务品种，进一步拓宽了金融服务范围，更为担保机构与司法机关合作探索出全新模式与路径，有力推动了金融服务与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

16. 第一届全国融资担保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青海赛区选拔赛圆满收官。9月8日至12日，省信保集团协同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共同举办的第一届全国融资担保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青海赛区赛事圆满落幕。此次大赛为省内18家融资担保机构的80余名行业精英搭建竞技舞台，选手们在比拼中尽显专业素养与职业风采。大赛严格对标全国标准，设笔试与面试环节，笔试统一命题评分，围绕8大核心领域考察选手政策理解、风险研判及实务操作能力；

面试中 19 名笔试优胜者完成必答、自选题论述并应对现场提问，凭扎实功底与应变能力获高度评价。根据规则，青海赛区将选拔 2 名选手代表青海参加西北赛区集训，在西北五省区融资担保联席会议机制统筹下，与西北五省队员组成联队出征全国总决赛，省信保集团将做好集训保障。此次大赛是推动我省融资担保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关键之举，搭建了“比学赶超”平台，破解人才培养瓶颈，为提升行业竞争力奠定基础，意义深远。

【经验分享】

中国五大破产重整经典案例

1. 无外部重组方参与破产重整——长航凤凰。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凤凰）系上市公司，是长江及沿海干散货航运主要企业之一。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受财务费用负担沉重、航运运价长期低迷等因素影响，长航凤凰经营逐步陷入困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长航凤凰合并报表项下的负债总额合计达 58.6 亿元，净资产为-9.2 亿元，已严重资不抵债。经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由于无外部重组方参与长航凤凰破产重整，如何通过长航凤凰自身筹集足够资产以提高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以促使普通债权人支持重整是重整工作有序推进的重点。为解决偿债资金筹集的问题，经过武汉中院与管理人多番论证，最终制定了以公司账面的货币资金、处置剥离亏损资产的变现资金以及追收的应收款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及股票公开竞价处置等多种渠道的资金筹集方案。实践证明，上述资金筹

集方案具有可行性。通过资产公开处置、出资人权益调整以及股票公开竞价处置，长航凤凰不但清偿了重整中的全部债务，同时，由于股票公开竞价处置产生溢价，公司在重整程序中依法获得了约 7000 万元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2014 年底实现净资产约 1.2 亿元、营业利润约 2.24 亿元，成功实现扭亏，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恢复上市。借助于破产重整程序，长航凤凰摆脱了以往依赖国有股东财务资助、以“堵窟窿”的方式挽救困境企业的传统做法，以市场化方式成功剥离亏损资产、调整了自身资产和业务结构、优化了商业模式，全面实施了以去杠杆为目标的债务重组，最终从根本上改善了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结构，增强了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彻底摆脱了经营及债务困境。

2. 普通债权人不同意重整计划——深中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系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5 亿余元。深中华生产的自行车曾远销欧美，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较高，但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后，企业深陷亏损境地。曾经亚洲最先进的全自动化自行车生产线被迫下马停产，企业靠代工生产业务和物业出租养活 187 名员工。深中华原有的厂区经过多轮查封、冻结，无法变现和更改用途，且被出租给各个小企业用于生产，厂区存在严重的环保、安全、交通和监管隐患。因长期亏损，深中华连续多年被深交所退市风险警示，如其不能在 2013 年会计年度内通过重整计划，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深中

华向深圳中院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深圳中院审查后于2012年10月31日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批准深中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13年8月22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普通债权组未能表决通过，税款组、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深圳中院在综合考察深中华的现状后，指导管理人积极作为，针对仍存疑虑的债权人进行沟通释法，充分阐释通过重整企业原本无法变现资产的清偿率可以获得大幅提升，通过获取股权可以分享重组收益等有利因素，取得了债权人的支持。通过重整，实现在职职工安置187人，解决积欠社保问题400余人，债权人获得了70%的清偿。本案是人民法院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慎重行使强制批准权，确保市场主体充分进行博弈后，帮助企业恢复生机的典型案例。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主要适用于需要打破利益壁垒、平衡保护当事人利益的情形，应当慎重适用。深中华的重整计划草案经历了两次表决，法院在面临可能需要强制批准的情况下，没有简单化处理问题，而是指导管理人积极作为，以利益导向、发展导向促成债权人的态度转化，避免了司法权对市场的干预。

3. 执行案件进入破产程序——同泰皮革。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吉法院）执行局在执行浙江安吉同泰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泰皮革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系列案件中，将被执行人的厂房、土地依法拍卖，所得价款2484万元。但经审查发现，截至2015年2月27日，同泰皮革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

案件全省共有 29 件，标的额 2200 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全省共达 94 件，标的额 3327 万元，同泰皮革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安吉法院执行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向部分申请执行人征询意见，并得到其中一位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受理破产申请后，安吉法院立即通知相关法院中止诉讼、执行程序，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由管理人接管了同泰皮革公司的全部资产。为公平保障全部债权人的利益，对全省范围内涉同泰皮革公司执行案件进行检索，执行人员提醒外地债权人申报债权 224.3 万元。2015 年 6 月 4 日，同泰皮革公司破产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高票通过了《财产管理、变价和分配方案》等两项议案。同月 26 日，安吉法院裁定确认上述财产管理、变价和分配方案。启动执行转破产程序后，3 个月即审结完成，并实现职工债权和税收债权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清偿比例达到 22.5%。安吉法院在执行同泰皮革公司系列案件的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已经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七条规定的破产案件受理条件，即根据民诉法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在征得债权人同意后，将执行案件及时移送破产审查，经审查符合破产案件受理条件，即裁定受理，进入破产程序。执行人员还提醒其他执行案件的申请人及时申报债权，实现了案件执行程序 and 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案件由执行程序转入破产审查，不仅可以迅速启动破产程序，还有助于执行案件的及时结案，化解

执行难问题。

4. 先有庭外重组方案—二重集团。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集团）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制造基地。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重装）为二重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自2011年起，二重集团、二重重装多年连续亏损，生产经营以及员工工资、社保基本靠向银行举债和股东提供的资金勉强维持。截至2014年底，二重集团、二重重装金融负债总规模已经超过200亿元。二重重装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在国资委等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以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为主席行，组织涉及二重集团、二重重装的近30家金融债权人成立了中国二重金融债权人委员会，与二重集团、二重重装及其股东展开了庭外重组谈判。2015年9月11日，在银监会的组织下，各方达成了框架性的重组方案，其核心内容为在2015年内以“现金+留债+股票”清偿全部计息金融负债。重整计划执行中，120亿金融债权通过现金清偿和债转股，已得到100%清偿；对于非金融债权，按照重整计划已向各家债权人分别支付25万，其余在2-5年内付清。当年，重整计划整体完成90%。庭外重组是陷入困境但有价值的企业与其债权人之间以协议的方式，对企业进行债务调整和资产重组，以实现企业复兴和债务清偿的一种庭外拯救手段。本案中，在有关部门的推动、指导下，二重集团、二重重装与主要债权人金融机构进行了庭外重组谈判，并达成了框架性金融债

务重组方案。进入重整后，法院在司法框架范围内，尽可能推动维持了重组方案确定的原则，依法合规纳入重整计划，得到了金融债权人的认可。

5. 集团合并破产重整及第三方托管保证资产价值—浙江玻璃。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玻璃）成立于1994年5月，2001年12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03年至2005年期间，浙江玻璃先后投资成立浙江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平湖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绍兴陶堰玻璃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从事玻璃生产、加工和销售，职工共计4350人，日熔化总量达5150吨。由于经营不善，盲目投资、高成本融资等原因，浙江玻璃及其四家关联公司生产经营遭遇巨大困难，陷入债务危机。2010年5月3日，浙江玻璃因未能如期公布2009年度财务报告被香港联合交易所处以暂停交易。鉴于浙江玻璃已具备破产原因，且作为一家尚具生产能力的境外上市股份公司，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2012年6月28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浙江玻璃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启动破产重整程序。2012年7月4日，管理人以浙江玻璃与其四家关联公司存在人格混同情形、合并重整有利于公平清偿债权为由，申请浙江玻璃与其四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并提交了相关证据。其中，审计报告结论显示：浙江玻璃与其四家关联公司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运作，四家子公司虽然均为法人主体，但都在浙江玻璃的实际控制下运营，

资金收支均由浙江玻璃掌控，已丧失其法人实体应当具备的财务独立性。2012年7月23日，绍兴中院组织召开合并重整听证会，听取各方对合并重整的意见。经听证，大部分债权人代表及浙江玻璃及其关联公司支持合并重整。经审查，绍兴中院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裁定浙江玻璃前述四家关联公司并入浙江玻璃重整。2013年3月10日，在前期继续经营、成功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基础上，浙江玻璃及其四家关联公司破产案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受多种客观因素影响，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导致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同月25日，绍兴中院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转入破产清算。转入破产清算后，继续维持生产的压力更加突出。玻璃生产具有特殊性，一旦生产线停产，将涉及停火冷窑、危化品处置等安全问题，并将导致资产大幅贬值和维护费用大幅增加。为此，经管理人在债权人会议中广泛征求意见，采取“托管经营”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公司继续生产经营，实现了破产清算条件下的正常生产。浙江玻璃及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案系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基础上，在重整计划草案经表决未获通过的情况下，及时由重整转入清算的案件。

报：集团公司领导（印送）

抄送：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企业微信推送）

业务管理部

2025 年 9 月 15 日